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 時 科 研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下列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i) 證明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

聯交所可能會根據本公司之情況變動修訂上述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已持續十二個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屆滿),則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前未能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令公眾知悉最新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楊惠綾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謝如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韻蓉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 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 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www.thizgroup.com刊登。

* 僅供識別